

舞阳县水利局

舞阳县水利局 关于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 情况说明

县水利局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中严格履行职责，加强执法联动；明确衔接程序，规范案件办理。一是水行政执法人员在查处涉水行政违法案件过程中，发现涉嫌构成犯罪的，及时将案件线索和有关证据材料向公安机关移送。积极主动与公安机关联动，在查处水事违法案件过程中，对阻碍水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执行职务、妨害公务、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，需要公安机关协助的，主动提请公安机关介入，并通报涉水犯罪案件线索，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取证、检测鉴定等工作。强化与公安机关等司法部门执法联动，发挥综合监管优势。二是明确衔接程序，规范案件办理。县水利局在查办行政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涉水犯罪行为的，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批后 24 小时内移送公安机关。对于案情重大、疑难、复杂，性质难以认定的案件，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办理案件移送手续前与公安机关共

同会商是否涉嫌犯罪或具备移送条件。必要时，提前邀请当地人民检察院参加会商，共同分析、评估和研究，达成共识。截至目前，无移交刑事司法衔接事项。



